

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20” 其他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0日6时许，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污水提升站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受伤，至目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8月4日，经让胡路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司法、公安、城管、人社、工会等部门和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地点事发前有关情况

事发污水提升站为明湖改造项目中涉及的2个污水提升站维修项目之一，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均为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吴权。

该项目 2022 年 5 月 17 日开始施工，2022 年 6 月 28 日工程竣工交付。维修包括屋面维修、外墙粉刷、台阶散水、室内外门窗更换等内容。本次维修只对建筑外立面装饰维修，建筑主体结构、节能改造及消防设施均不涉及。

该维修项目设计单位为大庆市规划建筑研究院，设计审查单位为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筑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工程结束后，2022 年 6 月 28 日，施工单位土建技术负责人周立波将事发污水提升站门钥匙交还给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明湖步行街物业经理吴权本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为此次爆炸事故事发污水提升站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经营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明湖电子信息商业步行街明湖 12 号商服楼商服 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8 月 18 日注册，法定代表人艾桂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4716645082X。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叁级，房屋租赁，汽车泊位的租赁，供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剧毒品）。

2.周雪芹：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22020319621111****，吉林省吉林市人，现住址为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天太胡同 16-4-47 号。为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助理、实际负责人。

3.吴 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23233119760615****,黑龙江省明水县人,现住址为黑龙江省明水县双兴乡双利村二队 36 号。为明湖步行街物业经理,事发污水提升站分管负责人。

(三) 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为工人孙德宝,男,58 岁,身份证号码:23230219640118****,黑龙江省安达市人,现住址为黑龙江省安达市安庆街 3 委 15 组 7 号。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 6 时许,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孙德宝(带班班长),到让胡路区西湖街与湖心路交叉口一污水提升站准备启动污水泵。孙德宝启动电器开关时,电火花或静电引燃可燃气体,发生爆炸。随后周围群众拨打 120 急救电话,急救车到达现场,将伤者孙德宝送往大庆龙南医院,后转至大庆油田总医院进行救治。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孙德宝安全意识淡薄,专业安全技能缺失,违反操作规程,在未对现场进行通风的情况下启动污水泵。事发污水提升站地下污水池析出的甲烷等混合性可燃气体达到爆炸极限,启动电闸产生电火花或静电引燃可燃气体发生爆炸。

(二) 间接原因

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安全管理混乱缺位，缺失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20”其他爆炸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提出如下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孙德宝负此次事故直接责任；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事故主要责任；周雪芹负事故主要领导责任；吴权负事故重要领导责任。

经实地勘察、查阅相关设计规范并进行充分论证，专家组认定：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对污水提升站设计均没有防爆设计要求，设计满足工程要求，不存在设计质量问题。

经调阅，产权及管理单位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大庆市规划建筑研究院、施工单位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事发污水提升站维修前现场照片，均未见通风装置。

（二）对负有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孙德宝，事故直接责任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

且不具备专业安全技能，未对现场进行通风，擅自启动污水泵电闸，引燃可燃气体发生爆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此次事故中受伤，且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其他财产损失，建议免于追究事故责任。

2.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事故主要责任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且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六项之规定，建议对其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万元的行政处罚。

3.周雪芹，作为大庆市大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五、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的行政处罚。

4.吴权，作为明湖步行街物业经理，事发污水提升站分管负责人，未及时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习惯性违反操作规程的

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措施和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事故所反映出的问题，对事故企业提出以下事故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安全认识。事故各方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高度警惕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深入排查思想认识上的隐患，从严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走形式，不走过场，真正把“安全第一”的要求贯穿到实际工作当中。注重抓实质、求实效，做到所有工作首先要确保安全，所有投入首先要保证安全投入，所有责任首先要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做到形式与内容高度统一，严防以形式取代替管理的各类安全不良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技能。事故各方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有针对性的强化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有效提高员工履责意识、履责能力和自我安保意识，增强安全风险辨识和现场操作技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员工未经培训合格不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不上岗作业，使每一名员工都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严防以经验取代规程、以习惯取代措施、自恃

艺高而冒险等行为。

（三）加强现场安全监管，坚决杜绝“三违”行为。事故各方要严查安全管理漏洞和死角，严查安全不尽职的管理人员，严查不尽责的安全监督人员，严查制度措施不落实的现象，对存有安全问题的班组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监控，确保安全监管全面、不留盲区。督促施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禁止不穿防护用品施工作业。加大安全责任追究，对于各类严重“三违”和安全侥幸问题，一律从严分析，从严处理，坚决遏制事故再次发生。

“7.20”其他爆炸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1日

调查组

